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7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批复、资金到账情况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经 2017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7]99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787,18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74 元,募集资金总额 1,649,999,970.6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4,75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631,869.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24,618,100.77 元,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该事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100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9,999,970.68
减:发行费用	25,381,869.91
募集资金净额	1,624,618,100.77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36,431,102.79
减:投入金额	1,042,771,220.78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49,595.30
加:利息收入	61,265,094.29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	45,000,000.00
减: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注 2】	3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3】	135,793,369.61
减: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余额(活期银行存款)	195,837,906.58

【注 1】详见后文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注 2】详见后文三、(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注 3】详见后文三、(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结余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人民币元)
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1580 4395 6123 83	61,444.63
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	0039 2972 0300 3399 442	30,319,440.48
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4438 9999 1010 0058 8640 0	79,530,059.62
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1500 0106 1163 82	85,926,961.85
合计		195,837,906.58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详见:附表 4。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08 年经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并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华富支行、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等银行分别设立了账号为 1580 4395 6123 83、3371 6010 0100 2092 82、3371 0010 0100 2155 26、3918 0188 0000 5548 8、2000 0014 0515 0001 9061 814、0039 2972 0300 3399 442、4438 9999 1010 0058 8640 0、1500 0106 1163 82、4425 0100 0034 0000 2212 九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及时把对应专户的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完成账户销户。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6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现象,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劲嘉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等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52,200.00	52,200.00	19,661.81	18,657.74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51,928.60	38,427.00	38,427.00	35,524.58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981.96	7,981.96	7,981.96	4,632.87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582.72	9,582.72	9,582.72	8,398.21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322.24	8,322.24	8,322.24	5,391.73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15,140.00	15,140.00	15,140.00	14,601.19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392.00	15,172.08	15,172.08	3,560.41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39,290.00	18,174.00	–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	18,174.00	18,174.00
山东新型 BOPP 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			30,000.00	18,979.50
合计	199,837.52	165,000.00	162,461.81	127,920.2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279,202,323.57 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 236,431,102.79 元,募集资金支付使用 1,042,771,220.7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5,793,369.61 元,扣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9,622,407.59 元,加上利息收入 61,265,094.29 元,扣除支付手续费 49,595.30 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70,837,906.58 元(其中期末活期存款余额 195,837,906.58 元,现金管理余额 3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45,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36,431,102.79 元,该事项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48210017 号"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6,431,102.79 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3 日将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236,431,102.79 元由募集账户转至公司普通账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99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报告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如下: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归还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归还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2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归还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7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4,500 万元。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提前收回,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3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投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对委托理财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结合《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为董事会审批权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在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的使用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人民币 2 亿元),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资金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在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累计发生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情况,为确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商效合规,该事项将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8,787,18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8.74 元/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649,999,970.6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4,75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31,869.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4,618,100.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10006)。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基本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52,200.00	52,200.00	19,661.81	18,657.74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51,928.60	38,427.00	38,427.00	35,524.58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981.96	7,981.96	7,981.96	4,632.87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582.72	9,582.72	9,582.72	8,398.21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322.24	8,322.24	8,322.24	5,391.73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15,140.00	15,140.00	15,140.00	14,601.19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392.00	15,172.08	15,172.08	3,560.41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39,290.00	18,174.00	–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	–	18,174.00	18,174.00
山东新型 BOPP 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	–	–	30,000.00	18,979.50
合计	199,837.52	165,000.00	162,461.81	127,920.2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279,202,323.57 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 236,431,102.79 元,募集资金支付使用 1,042,771,220.7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5,793,369.61 元,扣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9,622,407.59 元,加上利息收入 61,265,094.29 元,扣除支付手续费 49,595.30 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70,837,906.58 元(其中期末活期存款余额 195,837,906.58 元,现金管理余额 3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45,000,000.00 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提前收回,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3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投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次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赎回,收益符合预期。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2、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3、资金来源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闲置资金。

4、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发生最高余额不超过总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3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30 亿元,超过累计发生额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5、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30 亿元,不属于关联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该事项将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授权期限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3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7、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实施,严格控制风险,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等低风险理财产品。

8、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9、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及时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密切关注所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在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在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劲嘉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取得部分董事保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意见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乔鲁予先生不能正常履行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公司未取得董事乔鲁予先生保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意见,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未取得董事乔鲁予先生保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意见的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乔鲁予	董事长	被留置,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由于董事乔鲁予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公司未取得董事乔鲁予先生保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意见。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乔鲁予	董事长	被留置	未委托出席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劲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雪芬	何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8-19 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8-19 层	
电话	0755-86708116	0755-86708116	
电子信箱	jjcp@jinjia.com	jjcp@jinji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43,824,303.51	2,447,409,727.44	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9,727,949.61	506,827,177.36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5,200,197.06	479,338,260.76	-1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3,870,058.31	944,947,384.38	-4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5	-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5	-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7.12%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36,701,877.77	10,328,082,019.93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28,789,168.02	7,846,674,919.10	-0.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0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8%	463,089,709	0	质押	286,970,000
方文君	境内自然人	3.27%	48,078,500	0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39,450,000	0	质押	38,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5%	24,234,605	0		
方德基	境内自然人	1.61%	23,705,766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23,346,734	0		
济南泰汇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22,712,50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22%	18,000,010	0		
黄华	境内自然人	1.06%	15,634,141	11,855,606	质押	14,000,000
夏德胜	境内自然人	0.71%	10,500,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如下关联关系:乔鲁予持有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持有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4% 的股份,其余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该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夏德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0,500,2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主要内容	披露媒体
2022 年 2 月 19 日	2022-019	关于股东济南泰汇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1 月 22 日 2022 年 1 月 29 日 2022 年 2 月 12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012 2022-014 2022-016 2022-028 2022-029 2022-054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或解除质押的相关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2-03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立案调查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4 月 16 日	2022-03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043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064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董事龙隆、曹峰、王艳梅、谢兰军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缺席董事 1 名(董事乔鲁予缺席,具体缺席原因为被留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侯旭东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7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监事马晓惠以通讯方式表决),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